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9 年 11 月共採取了 63 次拘捕行動及 31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9 年 10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119 次及 36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9 年 11 月共出動 84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46 次)及大元邨(38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的蔓延。

現 況 : 大埔區 9 月份的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3.7%，而對上 9 月份及 10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5.6%及 1.9%，顯示蚊患指數開始回落。民政處已要求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及有關傳染病蔓延。有關預防蚊患事宜將由食環署繼續推行，民政處及區內政府部門、醫院等會配合該署的滅蚊工作及協助宣傳推廣防蚊信息。

### 第 III 項

標 題 : 區內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就有關意見及訴求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討論及跟進，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現 況 : (a) 由 2009 年 10 月 5 日起，65K 號線改為由上村開出至大埔中心，該路線由大埔至上村的班次亦會取消，以增撥一趟班次於早上繁忙時間接載林村居民。運輸署理解林錦公路的乘客量有上升趨勢，將會與九巴商討在下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加強 64K 號巴士線的服務。

(b) 交運會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的會議上跟進了開辦聚豪天下及嘉豐花園的小巴服務的事宜。工作小組要求運輸署盡快處理聚豪天下及嘉豐花園的居民巴士增加上落客點及延長服務時間的申請，並主動聯絡有關屋苑及當區區議員，以了解經改善的服務能否滿足當區居民的需要。此外，現時大部分在香港教育學院及大埔工業邨上車的 26 號小巴線的乘客均會於大埔中心及大埔墟下車，以致欲在大埔中心登車前往馬鞍山的居民往往因小巴已客滿而未能上車。有鑑於此，工作小組建議運輸署考慮增辦短途小巴線路，以配合乘客需要，避免出現資源錯配的情況。

(c) 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的會議上，建議運輸署研究修訂 307 號巴士線特別班次，將其分拆為兩條路線，分別由運頭塘邨經廣福邨，以及由富亨邨經富善邨行駛，以縮短行車時間。

(d) 交運會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續議引入經大埔公路來往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至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新專線小巴路線，以為醫院管理局新界東聯網的醫院提供點到點服務。運輸署回應表示，該署現階段沒有計劃開辦經上述兩家醫院的新專線小巴服務。

- (e) 交運會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要求增加 307P 號巴士線的班次及要求該路線在假日提供服務。交運會通過下述動議：“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促請巴士公司增加 307P 巴士班次及提供假日服務並增設更多轉乘優惠，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 (f) 交運會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建議開辦行經八號幹線的巴士服務。運輸署回應表示，該署現階段沒有計劃開辦經八號幹線的新巴士線或將現有的巴士線改為經八號幹線。
- (g) 交運會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要求在大埔區內增設直通過境巴士站。運輸署表示，該署已將有關建議向過境巴士營辦商反映，倘有過境巴士營辦商申請於大埔區設站，該署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8 年 8 月 31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 178 宗

- (i) 1 860 宗非簡單個案\*
- (ii) 0 宗簡單個案\*
- (iii) 318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312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9/08 – 3/09	4/09 – 8/09
數目	214	98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個案	完成簽契的個案	新接獲的個案
5/09	26	18	20
6/09	11	15	25
7/09	42	6	19
8/09	35	8	26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251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318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27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84

(g) 2009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9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65
不獲批准的個案	31

(h) 直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為止，已獲批准但尚等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412 宗

## II. 舊屋重建

- (a) 直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72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9/08 – 8/09
數目	72

-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8 年 8 月 31 日前的個案

- (c) 過去四個月新接獲的個案共 35 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5/09	11
6/09	8
7/09	7
8/09	8

- (d) 過去兩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43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50

- (e) 2009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9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21
不獲批准的個案	11
正在審批的個案	213
等待審批的個案	72

- (f) 直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80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 況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稍後會正式申請“環境許可證”。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與發展大埔龍尾泳灘相關的道路工程的修訂方案已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刊憲，而反對期亦已於 2009 年 7 月 28 日屆滿。當局在反對期內收到一項反對意見，並已於 2009 年 10 月把該道路工程修訂方案的圖則、計劃和反對書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在事件獲解決後，該署會隨即跟進撥款事宜。視乎事態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會在工程有關的一切法定程序完成後，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以盡量爭取於 2011 年完成龍尾泳灘工程。

##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 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 況 : (a) 區內各所空置學校的近況如下：

- (i) 啓智學校－大埔地政處現正諮詢有關部門，並等候民政事務局及各有關部門回覆；
- (ii)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大埔地政處已發出租約文件予申請人簽署，現正等待申請人交回簽妥的租約；
- (iii) 泮涌公立學校－大埔分區地政會議已批准有關申請，現正由律師審批正式租約文件；
- (iv) 崇德學校－大埔地政處已正式收回土地業權，並打算將該地段納入未來的賣地計劃內；
- (v) 余東璇學校－已接獲的兩項申請分別涉及非牟利康樂中心及停車場用途，大埔地政處現正核實申請人的身分及考慮有關申請。
- (vi) 瓊林學校－塔門居民認為瓊林學校的空置校舍適合作旅遊發展用途。至於由國立基金近日向大埔地政處提出的申請，已獲該基金撤回。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為為居民提供社區活動的地方，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其中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由於大埔官立中學未來四年仍將繼續辦學，因此目前未能進一步決定該中學校舍的路向。



- (c) 教育局就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下稱“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的問題表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暫有意使用該校舍作網上評卷中心，政府現正就有關建議用途進行內部討論及審核，預計於 2009 年年底完成。屆時，教育局將會就上述建議諮詢區議會。
- (d) 大埔地政處已整理有關空置學校的名單，並把名單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 第 VII 項

標 題 : 在大埔區覓地興建新公共屋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房屋署、規劃署

背 景 : 大埔區為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土地已經完全發展。政府已多年沒有在大埔開發新土地。大埔區近年出現人口傾斜、居民不願分戶移居新界西，以及區內學校面對收生不足等問題，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強烈要求在區內興建公屋。

現 況 : (a) 房屋署及有關部門的代表已出席李國英議員辦事處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舉辦的諮詢會。會上，房屋署代表講解“大埔寶鄉街公屋發展計劃”，並諮詢當區居民及商戶的意見。

(b) 在地區管理委員會 2009 年 10 月 8 日的會議上，主席在回應委員詢問時表示，有關方案將廣納區內居民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並會於適當時候再作諮詢。

(c) 環委會在 2009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部門以部門名義再舉辦一場諮詢會，並向居民解釋在寶鄉街地皮發展公屋的原因，以及詳細交代區議會過去曾就選址方面所進行的討論。

(d)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在回應黃碧嬌議員提出的建議時表示，希望房屋署考慮於 2010 年 1 月再就公屋發展項目進行諮詢，屆時並邀請各區議員及關注該項目計劃的有關人士參與。黃碧嬌議員對主席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謂政府曾承諾公屋輪候期一般為三年，因此提供足夠公屋單位予市民，政府責無旁貸。

(e) 房屋署代表表示，他們會轉達有關訊息，並積極考慮主席的提議。